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陈剑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王速勤为公司

总工程师。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